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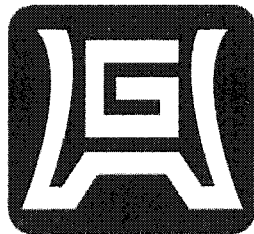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235-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235-22号

致：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



GRANDWAY

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6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德丰杰复华

2017年10月17日，德丰杰复华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1层37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708-003”，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GRANDWAY

2. 德丰杰龙脉

2017年9月21日，德丰杰龙脉出资额由14,66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	2.20
2	乔迁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3	赵建国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4	肖奋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5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6.00
6	徐建忠	有限合伙人	660	3.30
7	上海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4.50
8	北京盛景嘉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	13.00
9	周国辉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10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1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2	尚中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3	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10月26日，德丰杰龙脉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2层129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708-040”，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依法存续，仍然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13,352,886.28	2,293,120,851.53	2,778,394,660.03
营业收入(元)	1,513,448,169.30	2,293,120,851.53	2,778,394,660.03
占比(%)	99.99	1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诚本咨询修改公司章程，将营业期限由“10 年”变更为“长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诚本咨询本次变更在南宁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领取薪酬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1,064 处，租赁面积总计 227,549.82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共计 929



GRANDWAY

处合计面积 199,820.65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共计 135 处合计面积 27,729.17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 929 处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中，有 826 处为房屋所有人本人出租，面积合计 164,145.28 平方米；103 处为房屋所有人委托出租人出租的房产，面积合计 35,675.37 平方米。其中 103 处委托出租的房产中 37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11,089.33 平方米；66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24,586.04 平方米。

发行人 135 处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因无法确认其法定用途，故无法核实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一致性；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明的 929 处房产中，有 244 处为居委会、村委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59,717.11 平方米，该等房产证明文件未记载房产的法定用途，因此无法核实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一致性；剩余 575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购房合同的房产中，有 444 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面积为 85,996.05 平方米，有 131 处不符合法定用途，面积为 24,729.04 平方米。

发行人 929 处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中，有 39 处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面积为 18,893.07 平方米；有 890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面积为 180,927.58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它证明的 135 处租赁房屋，出租人是否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房屋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受法律保护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发行人承租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产，出租方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但其可以依据租赁合同请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并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也不存在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



GRANDWAY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房屋仅用于办公、住宿或仓储，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寻找新的房屋也比较容易，搬迁成本较低，如果被主管部门或权利人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国、蒋鹏北出具承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房产租赁，严格控制瑕疵房产的数量及比重，确保承租的瑕疵房产数量及面积比重在 2018 年底之前降至 30%以下，在 2019 年底之前降至 20%以下，在 2020 年底之前降至 15%以下；发行人不得租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房屋，并定期对租赁的房屋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避免发生安全隐患事故；若因他人主张权利或有权部门行使职权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或因租赁瑕疵房产发生安全隐患事故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地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其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该等房屋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二）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18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逸信易频专家系统软件 V6.0	2017SR545617	2017. 9. 26	2008. 11. 23	受让取得

2	投诉管理支撑系统 V1.0	2017SR541220	2017.9.25	2017.9.8	原始取得
---	------------------	--------------	-----------	----------	------

注：上表中第一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逸信科技，受让取得逸信科技名下的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6,460,684.01 元、账面净值为 32,996,919.0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拥有账面原值为 56,841,497.47 元、账面净值为 20,970,690.75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17,632,753.44 元、账面净值为 3,292,892.57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5,684,790.27 元、账面净值为 549,334.84 元的电子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4,824,472.49 元，账面净值为 2,157,846.14 元的办公设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资产产权属清晰，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披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披露的下列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5 年度室内分布工 程施工框架采购项目 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	72,500,000 .00	中国移动广西公 司 2015 年度室 内分布工程施工 服务	2015.07.07- 下一年度框 架合同签订



GRANDWAY

2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5 年传输光缆线路 及全业务工程施工服 务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	163,343,60 0.00	中国移动广西公 司 2015 年传输 光缆线路及全业 务工程施工服务	2015.07.28- 未约定
3	2016-2017 年集团信 息化运营支撑服务项 目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东 有限公司广 州分公司	15,678,706 .56	2016-2017 年集 团信息化运营支 撑服务	合同生效之 日 -2017.12.31
4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 购（贵州项目）框架 合同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贵州 有限公司	114,000,00 0.00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 信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服务	2016.01.26- 2017.12.31
5	中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 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东 有限公司	35,943,800 .00	中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通信 设备安装工程施 工服务	2016.02.01- 2017.12.31
6	深圳铁塔 2017 年第一 批基站土建施工项目 合同（标段四）	中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 司	17,884,400 .00	深圳铁塔 2017 年第一批基站土 建施工服务	2017.4.6-20 17.12.31
7	中国移动 2016-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服务集中采购 （补充采购）（云南） 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云南 有限公司	69,645,888 .00	中国移动 2016-2017 年通 信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服务	2017.5-2017 .12.31
8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 购（补充采购）项目 工程标 1 下的标段 1： 核心网+二干+骨干汇 聚+接入+宏基站】工 程施工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贵州 有限公司	70,000,000 .00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 信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服务	2017.4.6-20 17.12.31
9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7 年度汇聚机房、 基站市电引入施工采 购项目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	20,438,200 .00	中国移动广西公 司 2017 年度汇 聚机房、基站市 电引入施工服务	2017.5.5 至 工程保修期 满
1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普 洱分公司 2016-2017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合同（润建）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云南 有限公司普 洱分公司	28,590,656 .75	中国移动云南公 司普洱分公司 2016-2017 年网 络综合代维服务	2016.7.1-20 17.12.31



GRANDWAY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合同（润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26,691,167.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2016.7.1-2017.12.31
----	--	---------------------	---------------	--	---------------------

2.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披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披露的下列银行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借款期间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 R2016II00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	2,770	年利率 4.5675%	采购劳务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6.10.18-2017.10.17
2	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	630820158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	4.785%	-	2017.5.22-2017.11.18
3	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	630820158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0,200	4.35%	-	2017.6.-2017.12.16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1020170012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000	年利率 4.785%	支付劳务款	2017.01.23-2018.01.22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1020170012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500	年利率 4.785%	支付劳务款	2017.01.23-2018.01.22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1020170014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500	年利率 4.785%	支付劳务款	2017.01.23-2018.01.22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1020170026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	年利率 4.785%	支付款项	2017.2.24-2018.2.23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1020170026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	年利率 4.785%	支付款项	2017.2.24-2018.2.23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10201701282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5,000	年利率 4.785%	-	2017.5.3-2018.5.2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102017	桂林银行南	3,000	年利率	-	2017.6.27-2

借款合同	02523	宁分行		4.785%		018.6.26
------	-------	-----	--	--------	--	----------

注：上表第 4-10 项借款合同，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前还款而履行完毕。

3. 经查验，除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湖南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润建通信）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19,042.50	湖南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劳务	2017.11.8
2	湖南移动 2017-2018 年全业务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润建）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22,500.00	湖南移动 2017-2018 年全业务施工劳务	2017.12.12
3	湖南移动 2017-2018 年全业务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润建）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944,000.00	湖南移动 2017-2018 年全业务施工劳务	2017.12.13
4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065,000.00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劳务	2017.10.30
5	合肥移动 2016-2018 年无线专业零星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00,000.00	合肥移动 2016-2018 年无线专业零星施工劳务	2017.10.30
6	2016-2018 年度安徽省移动室分集成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941,500.00	2016-2018 年度安徽省移动室分集成项目劳务	2017.10.30
7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90,000.00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劳务	2017.11.1
8	遵 17 无线蜂窝物联网新建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6,295,996.69	遵 17 无线蜂窝物联网新建工程劳务	2017.12.26
9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化州至湛江段）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6,844,698.25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化州至湛江段）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劳务	2017.11.14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0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6 年城域网扩容光缆线路二阶段单项桂林、百色、贵港业务区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润建)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578,290.09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6 年城域网扩容光缆线路二阶段单项桂林、百色、贵港业务区施工劳务	2017.9.20
11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保山分公司 2016 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润建通信, 标段二)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286,060.0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保山分公司 2016 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劳务	2017.10.1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省 2017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项目临夏州驻地网单项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6,579.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省 2017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项目临夏州驻地网单项工程施工劳务	2017.12.5
13	中国移动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集团客户接入和宽带接入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143,270.00	中国移动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集团客户接入和宽带接入工程施工劳务	2017.11.17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 (补充采购) (广东) 项目 (第三次) 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3,389,642.15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2017.10.16-2018.12.31 或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日
2	肇庆分公司 2017-2018 年机房土建 (非基站机房) 及无线配套增补施工项目框架合同 (标段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21,678,189.00	肇庆分公司 2017-2018 年机房土建 (非基站机房) 及无线配套增补施工服务	2017.9.29-2019.4.30
3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 (补充采购) (广西) 项目框架协议 (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42,428,204.00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2017.10.25-2018.12.31 或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日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建)				
4	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标段二-润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8,430,018.20	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	2017.11.1-2018.12.31
5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7-2020年管线优化服务支撑公开比选项目框架合同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0,199,295.15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7-2020年管线优化服务支撑服务	2017.10.19-2020.3.31
6	2017-2020年无线网规网优框架协议-广西份额2-润建通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493,878.00	2017-2020年无线网规网优服务	2017.9.23-2020.9.30
7	江苏移动2016年本地网施工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2,572,000.00	江苏移动2016年本地网施工服务	合同生效日至2018.12.31
8	2017年至2018年无线网络集成施工(补充采购)项目合同(二级润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39,802,010.00	2017年至2018年无线网络集成施工服务	合同生效日至工程质保期满其全部权利义务履行为止
9	江苏省份2017-2020无线网优框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887,604.00	江苏省份2017-2020无线网优服务	2017.9.25-2020.9.30
10	贵州联通2017-2018年室分通信集成项目框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510,000.00	贵州联通2017-2018年室分通信集成服务	2017.3.13-2019.3.12
11	辽宁移动2017年LTE新产品总集成项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00	辽宁移动2017年LTE新产品总集成服务	2017.9.1-2018.12.31
12	中移铁通广东分公司2017年-2019年维护业务劳务分包采购框架合同(东莞、佛山、茂名、湛江地区)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6,300,000.00	中移铁通广东分公司2017年-2019年维护服务	2017.8.17-2019.5.30
1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2017-2018年综合代维项目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2,500,000.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2017-2018年综合代维服务	2017.11.1-2018.10.31
14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17-2018年无线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5,759,656.00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17-2018年无线	2017.12.10-2018.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网络专项优化服务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四川有限公司		网网络专项优化服务	
15	黑龙江移动 2018-2019 传统室分 施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黑龙江有 限公司	47,832,97 5.00	黑龙江移动 2018-2019 传统室 分施工服务	2017.12.27-合 同义务全部履 行完毕止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 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 用途	借款期间
1	应收账款池 融资申请书	-	浦发银行 南宁分行	5,000	3.915%	-	2017.10.20-201 8.4.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 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代垫款项	14,287,118.00	11.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831,500.00	8.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141,000.00	4.18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59,570.01	4.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196,580.55	3.42
合计	--	--	39,515,768.56	32.17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73,249.95 元，主要为待付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社保金，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11%、6%、3%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者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GRANDWAY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润建通信	15%	15%	15%	15%
诚本咨询	25%	25%	25%	25%
中奥通信	-	25%	25%	25%
润联信息	25%	25%	25%	25%
卓联信息	25%	25%	-	-
逸信科技	15%	15%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新期间内，除发行人继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 15%税率计提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元）
1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科创[2015]15 号）	专利补助	187,000
2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桂工信电软[2016]795 号）	信息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
3	《关于下达中央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2017]13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10,000
4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2017]137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0,000
5	-	第三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7,725,000
6	《关于下达 2017 年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南财经一[2017]501 号）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93,200



GRANDWAY

7	《关于下达 2017 年南宁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17]57 号）	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
---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其包括但不限于：（4）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因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拟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从 90,000.00 万元调整为 72,769.86 万元。修改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3,513.20	43,513.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3.00	9,313.00

3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0	72,769.86
	合计	142,826.20	125,596.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南宁仲裁委员会（<http://nnzcwyh.nanning.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2018年1月28日），除已披露的王成案件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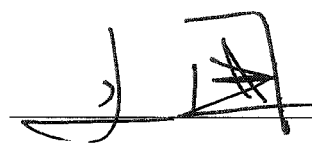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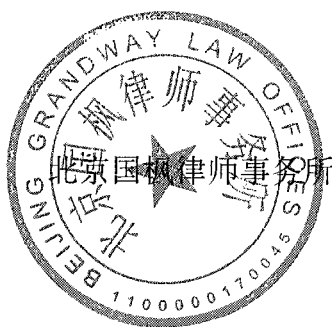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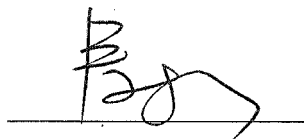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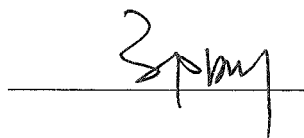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郭 昕

2018 年 2 月 1 日